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4年6月16日訂定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證券金融市場之新興商品及業務，為因應承做此一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暨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依本程序授權決定之項目。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等各類風險，本公司交易執行單位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謹慎，並按本程序之規定執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交易目的區分為：

(一) 以非避險為目的：本公司應加強對各項衍生性商品之認識及研究，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商品，方便投資者的理財規劃及適時的規避風險。

本公司為一金融服務業，除了為滿足本身之資金需求尚賴衍生性商品做資金調度外，對於與客戶之間的資金授受、融資交易亦須依靠衍生性商品作為資金調度工具。

(二) 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及負債或預期交易之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足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交易執行單位須慎選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或非避險操作等交易形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董事會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及定期評估其從事之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

(二) 總經理

指示各項商品交易之目標方針及異常交易之處理。

(三) 投資審查委員會

- 1.負責核定與各交易相對人及全體交易人之交易額度。
- 2.核決與各交易相對人及全體交易人之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 3.核定額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 衍生性商品承作業務部門

- 1.負責操作策略之擬定，對全公司之交易部位之餘額、信用評估及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 2.負責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規則法令。
- 3.按公司本身之部位狀況，尋求最佳化商品組合，以減少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4.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五) 結算部

- 1.依個別交易契約及交易單據進行交割確認，並進行交割作業。
- 2.覆核及保管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副本。

(六) 風控室

- 1.負責監督並保管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總契約、附約及各式確認書，並保存各式報表，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2.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金管會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收情形提供數據資料公告申報之。
- 3.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操作，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損益，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部位及成本，以提供避險之依據。
- 4.其他衍生性商品已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金管會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七)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如以該商品之證券發行人方式為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 (一) 依交易執行單位事先呈報之預計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 (二) 交易執行單位或風控室應各自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提交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呈報總經理。
- (三)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 (四)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照交易性質，區分為避險額度及非避險額度。

由投資審查委員會依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決定契約總額或證券總面額以及個別交易金額及損失之上限，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六、交易相對人篩選與徵信政策

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篩選信用良好的交易相對人，並進行其投資能力及風險屬性評估。

七、會計及報表揭露

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認列會計帳上損益，並揭露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八、交易與風險控管人員資格與訓練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風險控管人員均應具備相關學歷或經歷，並視需要定期或非定期參與相關訓練。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下單，填寫交易單，註明交易內容，經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據送交確認人員。

二、審核確認及交割：

（一）確認人員應確認交易單據後將正本送風控室、副本送交易執行單位及交割人員。

（二）交割人員依交易單據覆核交易對手後，進行交割，並知會交易執行單位及風控室。

三、風控室應於交易執行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交易對象對帳。

四、其他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所訂之各有關業務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從事衍生性交易時，營業單位應依下列方式控管各項風險：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信用評等良好之法人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由交易單位會同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

2.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文件應經過法務專門人員檢視。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各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應遵守下列內部控制制度：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據並經主管核簽。
- 三、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 四、結算部依照交易單據執行交割確認。
- 五、風控室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帳務。
- 六、風控室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事項之處理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事項從事業務單位之定期評估工作：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之評估或依據稽核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資訊公開

財會部應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